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 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 标代理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突**政府^{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 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 标:

- 一、项目编号: 310106101250717123807-06260461
-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 要	最高限价	备注
	称			(元)	规格	(元)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1	新建	1		1184600.00	本 次	1184600.00	
	彭浦				新建		
	镇社				彭浦		
	区卫				镇 社		
	生 服				区卫		
	务 中				生 服		
	心和				务 中		
	彭浦				心和		
	镇社				彭浦		
	区保				镇 社		
	障 服				区保		
	务 中				障 服		

T T	 1	
心 用	务。	
房项	心声	Ħ
目招	房耳	页
标代	目扌	習
理采	标 亻	J
购	理多	采
	购,	
	本具	页
	目扌	習
	标介	J.
	理问	内
	容(i
	括(且
	不過	艮
	于:	
	施二	Ľ
	监	里
	招	
	标、	,
	施二	Ľ
	招相	示
	及其	其
	他!	in the second se
	本具	页
	目オ	相
	关的	的
	费月	Ħ
	招	
	标。	
	施二	I.

			招 标		
			包含		
			施工		
			总 承		
			包招		
			标、		
			工程		
			量清		
			单及		
			最高		
			投标		
			限		
			价,		
			暂列		
			金		
			额、		
			专业		
			工程		
			暂 估		
			价、		
			材料		
			暂 估		
			价等		
			分 包		
			招		
			标。		
	l	<u> </u>		l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 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	要求说明	项目级/
		求		包级
1	自定义	《中华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项目级
		人民共	任的能力;	
		和国政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府采购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法》第二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十二条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规定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引用上	企业营	有相关营业范围	项目级
	海证照	业执照		
	库	不分级		
		及以上		
3	自定义	信用记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录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无行贿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	项目级
		犯罪记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	
		录	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5	自定义	联合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标		
6	自定义	专门面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向中小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企业采	采购文件为准。	
		购		

五、投标报名:

- 1 、报名时间: 2025-08-29 至 2025-09-08 上午 $00:00:00^{2}12:00:00$,下午 $12:00:00^{2}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金金额				
	(元)				
新建彭浦	20000	中国民生	上海晨镕	157025598	在线转账
镇社区卫		银行股份	建设造价		
生服务中		有限公司	咨询有限		
心和彭浦		上海闵行	公司		

镇社区保	支行		
障服务中			
心用房项			
目招标代			
理采购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5-09-19 13: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9-19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19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号 2201A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25 号 联系方式: 021-56659950-201
2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rong20180905@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818773486
3	采购内容	招标代理采购,本项目招标代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招标。施工招标包含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分包招标。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CRZB2025-073) 预算金额(元): 1,184,600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意向公开: 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否☑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否☑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本项目 <mark>不允许</mark> 联合体投标。
		5) 是否提供演示: 是□ 否☑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 是否提供样品: 是□ 否☑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否☑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网上录
		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
_		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
5		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
		定资格。
		收款单位: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帐 号: 157025598
		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 "CRZB2025-073" 保证金
6	资格性、符合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
0	性要求说明	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9-19 13:30:00 (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截止	(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
	时间及地点、	<u>件)</u>
7	投标文件开启	3、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时间及地点等	4、纸质文件要求: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
	说明	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
		 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
		秋灰似马工呼吸的木类的上的电子及你又什么一致, <u>以工</u> 呼吸的木类的上的

		「
		5、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5-09-19 13:30:00 (北京时间)。
		6、投标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699号2201A室。
8	 评审说明	1、评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9	中标结果发布	(www.zfcg.sh.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
10	合同签订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1	 中标服务费	 2、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
		 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价格扣除优惠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策	3) 若小(微) 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
		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
		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 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 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 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 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 书。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 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说明 13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 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 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 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 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买方"系指采购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 gov. 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8773486,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

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己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 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 条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 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 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 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 27.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 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 20 —

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 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站 (网址: cgzx. jgj. sh. gov. cn) 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在 线服务"** 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标准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行综合打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2	投标保证 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级
3	有效授权	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项目级
4	投标报价	1、报价唯一,不得有两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有效; 2、不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报价不得过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级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项目级
6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合法等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7	响应文件 内容不全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项目级
8	其它实质 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离等	项目级
9	其它	1、 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2、 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项目级

二、评分依据:

-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议规则:

-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综合评分法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整体方案	0~11	服务方案表述是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齐全、条理清晰、结
招标代理整体服务		构完整、符合本项目
方案(含编制工程量		特点, 较好的得 9-11
清单及编制招标控		分,一般的得6-9分,
制价)内容(包含但		较差的得 3-6 分,此
不限于服务方案内		项未做说明的得0
容、项目实施进度、		分;
招标工作程序等内		
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表述		
服务方案的实施计	0~10	服务方案具有详细
划		的实施计划、具有针
		对性及可操作性: 较
		好的得 8-10 分,一
		般的得 6-8 分, 较差
		的得 3-6 分,此项未
		做说明的得0分;
招标工作程序	0~10	招标工作程序是否

		合理合法、策划方案
		完善的: 较好的得
		8-10 分, 一般的得
		6-8 分, 较差的得 3-6
		分,此项未做说明的
		得0分;
		突出重点,无需面面
		聚到、无需大而全,
		不得照抄照搬、网上
		下载。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	0~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
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 (土建或安
		装专业),且在本单
		位注册、在有效期内
		的,得1分。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	0~3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
年限		满10年的得1分,
		执业满 15 年的得 3

		分。
项目总负责人职称	0~1	项目总负责人有高
证书		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1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0~3	项目总负责人近三
		年内(2022年7月至
		今)担任过公开招标
		代理项目负责人的
		有1个得1分,满分
		3分。(须附合同复印
		件,以合同签约时间
		时间为准,不提供者
		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
		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执业资格、职称证
		书、工作履历、职责
		分工,对项目实际需
		求的配合度进行综
		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团队
		人员执业资格、工作

履历、职称证书齐 全,配备合理,职责 分工明确,对项目实 际需求配合度高,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6-8 分;

- 2)提供的项目团队 人员执业资格、工作 履历、职称证书基本 齐全,配备基本合 理,职责分工基本明 确,对项目实际需求 配合度较高,能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3-5 分;
- 3)未能提供的项目 团队人员执业资格、 工作履历,职称证书 不齐全,配备不合 理,职责分工不明 确,对项目实际需求 配合度低,不能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1-2 分。未做说
		明或未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制定的质量控制措
		施是否完善,服务质
		量保证措施是否可
		行,符合本项目的时
		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完善的得 5-6 分,一
		般的得 3-4 分, 较差
		的得 1-2 分,此项未
		做说明的得0分。
应急预案	0~6	针对项目在实施过
		程中突发事件的应
		急应对服务方案是
		否有充分考虑,内容
		完整、合理、可操作
		性进行综合评审:完
		善的得 5-6 分,一般
		的得 3-4 分,较差的
		得 1-2 分;此项未做

		说明的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
		点分析是否准确,应
		对措施是否全面合
		理,内容是否丰富,
		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的进行综合评审:完
		善的得 5-6 分,一般
		的得 3-4 分,较差的
		得 1-2 分;此项未做
		说明的得0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	0~3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
		理组织结构、管理制
		度、激励机制、监督
		机制、自我约束机
		制、信息反馈及处理
		机制等进行综合评
		审: 完善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较差
		的得1分,此项未做
		说明的得0分。
投标人设施设备	0~3	根据投标人工作规

	1	++111. \ \ \ \ \ \ \ \ \ \ \ \ \ \ \ \ \ \
		范措施、设施、设备
		配置情况等进行综
		合评审: 完善的得3
		分,一般的得2分,
		较差的得1分,此项
		未做说明的得0分。
投标人廉洁自律管	0~3	根据投标人内部廉
理制度		洁自律管理制度是
		否明确完善、有针对
		性进行综合评审:完
		善的得3分,一般的
		得2分,较差的得1
		分,此项未做说明的
		得0分。
服务承诺的合理性	0~3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
和可行性		诺的合理性和可行
		性(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内容、响应时间、
		安全保密承诺等内
		容),满足项目要求
		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
		内容,服务承诺,可

		操作性强,保障措施
		完善的得3分,一般
		的得2分,较差的得
		1分,此项未做说明
		的得0分。
投标人考核培训制	0~3	根据投标人内部考
度		核、人员培训制度进
		行综合评审: 完善的
		得3分,一般的得2
		分,较差的得1分,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
		分。
近三年相关业绩:	0~10	分。 近三年内(2022年7
近三年相关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	0~10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今),完成过进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 月至今),完成过进 场公开招标施工总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进行综合评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今),完成过进场公开招标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招标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进行综合评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今),完成过进场公开招标施工总场包、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进行综合评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今),完成过进场公开招标施工总场企、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一个得2分,最高得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进行综合评	0~10	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今),完成过进场公开招标施工总场企、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的得0分。

标通知书复印件,以
合同签约时间时间
为准,不提供者不得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

二、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三、采购预算:

1,184,600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响应。

四、采购内容: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招标。施工招标包含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分包招标。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六、服务质量:

满足相关监管部门、国家法律、规范及地方要求。

六、项目地点:

东至彭浦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南至灵石路、西至 220KV 变电站、北至规划公共绿地。

七、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估算 40179.1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24077.73 万元, 工程

建设其他费 3036.73 万元, 预备费 1355.72 万元。

项目四至范围: 东至彭浦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南至灵石路、西至 220KV 变电站、 北至规划公共绿地,用地面积 788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20床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保障服务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7913.94平方米,其中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5861.3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为11894.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67.03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729.99平方米);社区保障服务中心建筑面积9945.88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701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28.98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481.73平方米);地上变电所建筑面积153.66平方米;地下人防救护站建筑面积1953.1平方米。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10%,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给甲方、经 财务监理审核,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款项。

九、服务内容

-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 根据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安排,对招标策略、日程安排提供专业建议;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合理的招标方案;
- 3)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报名;
- 4) 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若需要);
- 5)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等,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和委托人审批后发放:
 - 6)负责组织和参加发标、现场踏勘(若需要)、答疑、开标和评标等活动;
 - 7)分析和审核投标文件,负责编制商务标回标分析报告;
 - 8) 确定中标人后,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9)负责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0)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拟定、;
 - 11) 收集、整理和汇总各项招标过程的文件、资料并做好移交归档工作:
 - 12)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十、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 1、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4、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 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5、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6、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7、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 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 8、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参考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最高限价进行竞争报价。
-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各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u> 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 模: 东至彭浦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南至灵石路、西至 220KV 变电站、北至规划公共绿地,用地面积 788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总投资额: 1,184,600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u>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u>费用招标。施工招标包含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分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u>(¥: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u>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 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_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 021-56659950-201

受托人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 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 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 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 1.15 不可抗力: 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 1.16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 性负责。
 -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 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 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 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 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 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

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 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
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u>-</u> ° _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
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
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
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
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1)将争议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13、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逐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
购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约	充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价格	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如有)。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

新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彭浦镇社区保障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代理采购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材	京单位(盖章):
投材	示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整数位。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评审费、沟通协调等其它费用及税金等。
 -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
定代表人,特此	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u>名称)</u> :		
兹有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特
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码:		_) 代表我公司全权
处理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工作	作,由此产生的一切
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民	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_年月日至年月_	日(一般授权日期为	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_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牛: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材	(盖章):	
投板	華位授权代表签名	: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 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声明企业类型;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 企业。
- 9、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材	示单位(盖章):
投材	示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Н	期.

附件 6-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	
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I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	对应页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核	京单位(盖章):	
投机	示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Н	期: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1311 0 2	<i>></i>		73.00			
项目名称:_				项	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类似服务			联系方式	
和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执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ភ៍:					
主要管理服务						
主要工作特点	ā:					
主要工作成绩	责(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	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	(管理思路和工作安	排:				

- 1、执业时间以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已满年计算,"满"一个周算一年。
- 2、需提供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 3、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约时间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口 批 .	

附件 8-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说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 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材	R单位(盖章):
投标	际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项目4	宮称:		
而日4	<u> </u>		
坝日乡	扁号:		
T.H	⊥ —	<u> </u>	/t.L.
投	标	又	件
	. +	<i>I</i> /\	
	正本_	177	
	副本_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